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闽发改网经〔2017〕486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优秀物联网 创新产品评选工作和物联网企业推广 应用活动征集时间的通知

福州、厦门、泉州、漳州市经信委，三明、宁德市发改委，莆田、南平、龙岩市数字办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相关企业：

为鼓励我省物联网企业核心技术创新，发展高性能新型物联网产品，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，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先后印发《关于开展优秀物联网创新产品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数字〔2016〕947号）《关于征集2017年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物联网领域扶持项目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数字〔2016〕929号）。

— 1 —

为加快工作进度，经研究，决定将优秀物联网创新产品评选材料报送时间、物联网企业推广应用活动材料报送时间统一提前至2017年8月15日。请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行业主管部门、各省属企业组织本地区（集团）企业，做好相关材料汇总审核工作，并将书面及电子版材料于8月15日前上报省发改委互联网经济发展处。

联系人：彭丽君 联系电话：0591-87063586

邮 箱：szbwjc@fujian.gov.cn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26日印发

— 2 —